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1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8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9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导言	4
二. 法庭的组织	4
三. 选举书记官长	5
四. 分庭	5
A. 海底争端分庭	5
B. 特别分庭	5
1. 简易程序分庭	5
2. 渔业争端分庭	5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6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6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所设分庭	6
五. 委员会	6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7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7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7

* SPLOS/30/L.1/Rev.1。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7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7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7
六.	法庭会议	7
七.	法庭的司法工作	8
A.	“Norstar”号油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8
B.	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临时措施	11
C.	“San Padre Pio”号油轮案(瑞士诉尼日利亚), 临时措施.....	13
D.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	15
E.	“San Padre Pio”号油轮案(第2号)(瑞士/尼日利亚).....	16
八.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行动的来文和资料.....	16
九.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指派仲裁员.....	16
十.	法律事项	16
A.	法庭的管辖权	16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16
C.	分庭	17
十一.	《特权和豁免协定》	17
十二.	与联合国的关系	17
十三.	《总部协定》	17
十四.	财务	18
A.	预算事项	18
1.	法庭 2021-2022 年预算.....	18
2.	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18
3.	现金流情况.....	18
B.	缴款情况	18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8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19
十五.	行政事项	19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9

B.	工作人员征聘	20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
D.	法庭的语文课	20
十六.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21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21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21
十七.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21
十八.	出版物	21
十九.	公共关系	21
二十.	能力建设活动	22
A.	实习方案	22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22
C.	区域讲习班	22
D.	暑期班	23
附件		
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9年).....	24
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26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依照《公约》第十五和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以及《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白珍铉	大韩民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阿尔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23 年 9 月 30 日
高志国	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 年 9 月 30 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 年 9 月 30 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 年 9 月 30 日
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	巴拉圭	2026 年 9 月 30 日
尼鲁·查达	印度	2026 年 9 月 30 日
江萨·吉滴猜萨里	泰国	2026 年 9 月 30 日
罗曼·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26 年 9 月 30 日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荷兰	2026 年 9 月 30 日

5. 法庭书记官长为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智利)。2019年12月31日, 副书记官长职位空缺。

三. 选举书记官长

6. 2019年6月3日, 菲利普·戈蒂埃提交辞呈, 辞去法庭书记官长一职, 自7月31日起生效。

7. 根据《规则》第32条, 书记官长从法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空缺公告于6月11日发布, 一个法官小组于9月19日面试了提名的候选人。

8. 9月20日, 法庭法官选举西梅娜·海因里希斯·奥亚尔斯(智利)为法庭书记官长, 任期五年。在当选之前, 她担任本法庭副书记官长。10月14日发布了副书记官长职位空缺公告。

四.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9. 依照《规约》第35条第1款, 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法官中选出的11名法官组成。分庭成员每三年选举一次, 2019年12月31日,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霍夫曼法官; 成员: 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10.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1.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15条第3款设立, 由5名成员和2名候补成员组成。分庭每年组成。2019年12月31日, 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依职)白法官; 成员: 副庭长(依职)阿塔尔德法官, 以及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和凯利法官; 候补成员: 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2. 法庭于1997年2月20日根据《规约》第15条第1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2019年12月31日, 该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海达尔法官; 成员: 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

13.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4.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恩迪亚耶法官、高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15.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16. 法庭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白法官(依职)；成员：副庭长阿塔尔德法官以及热苏斯法官、卡特卡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17.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18. 《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当事方提出请求，法庭将组成一个分庭处理特定争端。按照《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此类分庭的组成由法庭经当事各方批准后确定。

19. 继法庭庭长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马尔代夫和毛里求斯的代表举行磋商后，两国于 9 月 24 日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将两国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提交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设立的法庭特别分庭。在磋商期间，马尔代夫和毛里求斯就法庭特别分庭的组成表达了意见，这一点记录在特别协定中。

20. 法庭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命令中决定同意马尔代夫和毛里求斯的请求，组成一个由 9 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处理此案。

21. 特别分庭的组成如下：庭长白法官；成员包括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海达尔法官和查达法官，以及两名专案法官。马尔代夫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特别协定》中通知法庭其选择伯纳德·奥克斯曼为专案法官，毛里求斯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的信中通知法庭其选择尼古拉斯·施里杰弗为专案法官。

五. 委员会

22. 法庭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重组了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载于下文第 23 至 28 段。¹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 至 40 段；SPLOS/50，第 36 和 37 段；SPLOS/136，第 46 段。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包括：柳井法官担任主席；热苏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库雷克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24.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包括：庭长白法官担任主席；副庭长阿塔尔德法官以及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海达尔法官、查达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25.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包括：热苏斯法官担任主席；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海达尔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26.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包括：高法官担任主席；恩迪亚耶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卡特卡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27.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包括：库雷克法官担任主席；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卡特卡法官、凯利法官和吉滴猜萨里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28.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包括：海达尔法官担任主席；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六. 法庭会议

29. 法庭 2019 年司法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a) 法庭案件清单上第 25 号案件(案情):

“Norstar”号油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法庭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3 月 25 日至 29 日和 4 月 8 日开会，审议并通过判决草案。法庭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判决书。

(b) 法庭案件清单上第 26 号案件(紧急诉讼):

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

法庭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初步评议。2019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口头程序。法庭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4 日举行会议，评议、审议并通过了命令草案。法庭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布命令。

(c) 法庭案件清单上第 27 号案件(紧急诉讼):

“San Padre Pio”号油轮案(瑞士诉尼日利亚), 临时措施

法庭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初步评议。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进行了口头程序。法庭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开会, 评议、审议并通过命令草案。法庭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发布命令。

(d) 法庭案件清单上第 28 号案件: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

法庭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开会, 审议并通过一项命令, 成立特别分庭处理该争端。

30. 法庭还举行了两届会议, 即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第四十七届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 专门处理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31. 法庭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 处理法庭的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七.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Norstar”号油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32.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巴拿马向法庭提交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请求书, 对意大利提起诉讼, 两国之间争端涉及“与意大利扣押悬挂巴拿马国旗的内燃机轮船‘Norstar’号油轮有关的《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该案作为第 25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33. 2016 年 2 月 3 日, 庭长作出了一项命令, 设定 2016 年 7 月 28 日为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7 年 1 月 28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34. 2016 年 3 月 11 日, 意大利在《规则》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 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第 3 款向法庭提交初步反对意见, 质疑法庭的管辖权和巴拿马诉求的可受理性。

35. 法庭书记官处收到初步反对意见之后, 根据《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 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暂停。

36. 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发布判决书。²

² 2016 年 11 月 4 日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摘要载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6 年年度报告”(SPLOS/304)第 50 至 59 段。

37. 2016年11月29日，庭长确认各方意见后发布命令，设定2017年4月11日为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年10月11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38. 2017年11月15日，法庭通过一项命令，设定2018年2月28日为巴拿马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18年6月13日为意大利提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这些书状亦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39. 庭长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命令，设定2018年9月10日为口头程序的开始日期。审理于2018年9月10日至15日举行，分为10次公开开庭。根据《规则》第75条第2款，各方在庭审期间总结最后陈述时表明了以下最终诉求：

巴拿马一方：

巴拿马请法庭认定、宣布和判决：

第一：意大利除其他外，命令和要求扣押“Norstar”号内燃机轮，对在公海上进行的船舶加油活动行使刑事管辖权并适用该国海关法，妨碍了该船舶在公海上航行和进行合法商业活动的的能力，并且，意大利对运营这艘巴拿马船舶的利益关系人提出指控，侵犯了巴拿马和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享有航行自由和与这种自由有关的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用途的权利，这种权利载于《公约》第八十七条第1款和第2款及相关条款；

第二：意大利在明知的情况下故意维持对“Norstar”号油轮的扣押，无限制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并对该船舶在公海进行的船舶加油活动适用其海关法，其行为违背国际法，违反了《公约》第三百条规定的一秉诚意并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事的义务；

第三：由于上述违反行为，意大利有责任以赔偿金方式，弥补巴拿马和参与“Norstar”号油轮运营的所有人员遭受的损失，赔偿金额为贰仟柒佰万玖仟贰佰陆拾陆美元贰拾贰美分(27 009 266.22 美元)；加贰仟肆佰捌拾柒万叁仟零玖拾壹美元捌拾贰美分(24 873 091.82 美元)利息，加壹拾柒万零叁佰陆拾捌欧元拾欧分(170 368.10 欧元)利息，加贰万陆仟叁佰贰拾欧元叁拾壹欧分(26 320.31 欧元)利息；以及

第四：由于意大利方面的具体行为已构成滥用权利和违反诚义务，并基于其程序行为，意大利还有责任支付此案产生的法律费用。

意大利一方：

意大利请求法庭驳回巴拿马的全部主张，因为按照在本诉讼程序中已阐述的论辩，这些主张或者不属于法庭的管辖范围，或者不可受理，或者在案情实质方面无法成立。巴拿马还有责任支付此案产生的法律费用。

40. 法庭于2019年4月10日发布判决书。

41. 本案事实可概述如下。从 1994 年到 1998 年，悬挂巴拿马国旗的“Norstar”号内燃机船一直在地中海为巨型游艇供应瓦斯油。1998 年 8 月 11 日，意大利萨沃纳法院检察官在涉嫌走私和逃税的刑事诉讼中签发了对该船的扣押令。在意大利的要求下，该船于 1998 年 9 月在西班牙帕尔马湾停泊时被西班牙当局扣押。2003 年 3 月 14 日，萨沃纳法院撤销了对该船的扣押，并下令将其归还船主。该船未被船主取走，一直停在马略卡岛的港口，直到 2015 年在一次公开拍卖上售出。

42. 法庭在判决书中首先论述了与证据规则有关的问题。法庭除其他外指出，各方对证人和专家证词具有的证据力持不同意见。法庭认为，法庭在评估这些证词的相关性和证据效力时，“除其他外，还考虑以下因素：这些证词是否涉及存在的事实，还是仅代表个人意见；证词是否基于第一手资料；证词是否通过交叉询问进行适当验证；证词是否有其他证据佐证；证人或专家是否与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判决书，第 99 段）。

43. 法庭审查的主要问题是，在本案中，意大利是否违反了《公约》第八十七条第 1 款，该款规定所有国家都享有公海航行自由。在这方面，法庭首先询问意大利发布的扣押令及其执行是涉及该船“在公海上进行的活动，还是据称在意大利领土上实施的犯罪，还是两者兼有”（同上，第 153 段）。法庭认定，该扣押令及其执行涉及“据称在意大利境内实施的犯罪和‘Norstar’号轮船在公海上进行的加油活动”（同上，第 177 段）。法庭认定，公海上的加油活动“不仅是扣押令及其执行所针对活动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核心内容”（同上，第 186 段）。

44. 法庭指出，《公约》第八十七条“宣布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同上，第 214 段），“除特殊情况外，任何国家不得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行使管辖权”（同上，第 216 段）。法庭还指出，“如果船舶可能在公海上受其他国家管辖，那么航行自由就是虚无的幻想”（同上，第 216 段）。法庭回顾其在“Virginia G”号油轮案中的判例，认为“在公海上加油是在《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的航行自由的一部分”（同上，第 219 段）。因此，法庭认定，“Norstar”号轮船在公海上为休闲船加油的活动“属于《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航行自由范围”（同上，第 219 段）。

45. 法庭随后讨论了哪些行为可能构成侵犯《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航行自由这一问题。它认为，“任何国家都不能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行使管辖权，……除非《公约》或其他国际条约提供了正当理由，否则在公海上干扰外国船舶航行或对此类船舶行使管辖权的任何行为都构成对航行自由的侵犯”（同上，第 222 段）。法庭认为，“即使是不涉及在公海上进行实体干预或执行的行为”也可能构成这种侵犯（同上，第 223 段）。法庭还认定，“除《公约》或其他国际条约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致使外国船舶在公海上的活动受船旗国以外的国家管辖的任何行为都构成对航行自由的侵犯”（同上，第 224 段）。法庭强调，船旗国专属管辖权原则“不仅禁止船旗国以外的国家在公海上行使执行管辖权，而且禁止将其立法管辖权扩大到外国船舶在公海上进行的合法活动”（同上，第 225 段）。

46. 因此，法庭认为，除非《公约》或其他国际条约提供了正当理由，“如果一国将其刑法和海关法适用于公海，并将外国船舶在公海上进行的活动定为犯罪”，将违反《公约》第八十七条(同上，第 225 段)。“即使国家不在公海上执行这些法律”，也会违反该条(同上，第 225 段)。法庭补充说，“即使在内水强制执行，如果一国将其刑法和海关法域外延伸到外国船舶在公海上的活动并将其定为犯罪，则第八十七条仍可能适用并被违反”(同上，第 226 段)。

47. 法庭得出结论认为，因扣押令及其执行请求以及扣押和扣留该船只，意大利“违反了《公约》第八十七条第 1 款”(同上，第 230 段)。但对巴拿马关于意大利违反了《公约》第八十七条第 2 款的论点，法庭认为该款不适用于本案(同上，第 231 段)。法庭还得出结论认为，意大利没有违反《公约》第三〇〇条(同上，第 308 段)。

48. 对意大利是否违反了《公约》第八十七条第 1 款的问题，法庭认为，意大利“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赔偿这一违反行为造成的损害(同上，第 321 段)。法庭认定“‘Norstar’号轮船的损失是意大利的不法行为直接造成的”(同上，第 406 段)，因此判给巴拿马 285 000 美元加上利息作为对该损失的赔偿金。但对于巴拿马提出的其他一些主张，如利润损失或“Norstar”号轮船承租人的损失和损坏，没有判给赔偿金。

B. 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

49.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通知和申诉书中，乌克兰根据《公约》附件七对俄罗斯联邦提起关于“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和舰上 24 名军人的豁免权”的仲裁程序。

50. 在仲裁庭尚未组成且在《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的两周期限届满后，乌克兰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法庭提交了就该争端规定临时措施请求。该案已作为第 26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51. 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俄罗斯联邦通知法庭，“决定不参加乌克兰所提起案件的临时措施听证会”。

52. 庭长在 2019 年 5 月 2 日发出一项命令，确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为审讯日期。

53.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俄罗斯联邦转交了一份关于该国对案件情况立场的备忘录。

54. 在开始审讯之前，法庭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初步评议。

55. 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庭时作了口头陈述。根据《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乌克兰代理人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审讯中提交了以下最终诉求：

1. 乌克兰请求法庭指示临时措施，要求俄罗斯联邦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 a. 释放乌克兰海军舰艇“别尔季扬斯克”号、“尼克波尔”号和“亚内卡普”号，并将它们交还乌克兰；

- b. 中止对 24 名被拘留的乌克兰军人的刑事诉讼，并且不提起新的诉讼；以及
- c. 释放 24 名被拘留的乌克兰军人，并允许他们返回乌克兰。

2. 上述(b)及(c)项措施所涵盖的军人为：³

56. 法庭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布命令。

57. 法庭在命令中首先指出，“初步证据表明，关于《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议似乎在提起仲裁程序之日就已经存在”（命令，第 45 段）。然后，法庭讨论了各方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b)款作出的与军事活动所涉争端有关的声明是否导致该争端不被排除在附件七规定的仲裁庭管辖范围之外的问题。对此，法庭指出，有待裁决的问题是，“提交给附件七仲裁庭的争端是否涉及军事活动”（同上，第 63 段）。法庭指出，“区分军事活动与执法活动不能仅取决于在所涉活动中使用的是海军舰艇还是执法船只”，这种区分也不能“仅取决于争端当事方对所涉活动的定性”（同上，第 64 和 65 段）。这种区分“必须主要基于对所涉活动性质的客观评价，同时考虑到每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同上，第 66 段）。

58. 法庭接着确认了它认为特别相关的三个条件。首先，表面上看，“导致扣押的根本争端与乌克兰海军舰艇通过刻赤海峡有关”（同上，第 68 段）。法庭表示认为，很难笼统地断言海军舰艇通过本身即构成一项军事活动（同上，第 68 段）。第二，事实表明，“争端的核心是当事方对刻赤海峡的通过制度存在不同解释”（同上，第 72 段）。法庭认为，这种争端不是军事性质的（同上，第 72 段）。第三，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在扣留乌克兰舰艇时使用武力的背景和事件的先后顺序，法庭认为，“发生的行动似乎是在执法行动而非军事行动中使用武力”（同上，第 74 段）。对法庭来说，这些条件表明“俄罗斯联邦逮捕和扣留乌克兰海军舰艇是在执法行动中发生的”（同上，第 75 段）。此外，“随后对军人的诉讼和指控进一步支持了俄罗斯联邦活动的执法性质”（同上，第 76 段）。法庭得出结论认为，“初步证据表明，《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b)款不适用于本案”（同上，第 77 段）。

59. 法庭在认定“初步证据表明附件七仲裁庭对向其提交的争端具有管辖权”（同上，第 90 段）后，审查了乌克兰所主张权利的合理性。法庭得出结论认为，“在这些条件下，乌克兰根据《公约》第三十二、五十八、九十五和九十六条主张的权利看起来是合理的”（同上，第 97 段）。

60. 法庭随后认定，“在附件七仲裁庭组成和运作之前，乌克兰的权利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存在真实而迫在眉睫的风险”，“鉴于局势紧迫，需要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临时措施”（同上，第 113 段）。在这方面，法庭指出，按照《公约》第二十九条的定义，军舰“是其旗帜所代表国家的主权的体现”，“任何影响军舰豁免的行动都能对一国的尊严和主权造成严重损害，并有可能破坏其国家安全”（同上，第 110 段）。

³ 最终诉求的第 2 段包含一份清单，列出了 24 名被拘留乌克兰军人的姓名。

61. 法庭还认为，规定临时措施，“要求俄罗斯联邦释放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和 24 名被拘留的乌克兰军人，并允许他们返回乌克兰，以维护乌克兰主张的权利”是适当的(第 118 段)。法庭“认为没有必要要求俄罗斯联邦中止对 24 名被拘留的乌克兰军人的刑事诉讼，并且不提起新的诉讼”(第 119 段)。

62. 在附件七规定的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法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了下列临时措施：

(a) 俄罗斯联邦应立即释放乌克兰海军舰艇“别尔季扬斯克”号、“尼克波尔”号和“亚内卡普”号，并将其交还乌克兰；

(b) 俄罗斯联邦应立即释放被拘留的 24 名乌克兰军人，并允许他们返回乌克兰；

(c) 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提交给附件七仲裁庭的争端的行动。

63. 法庭还裁定，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各自必须至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法庭提交初始报告，并授权庭长在报告提交后要求提供他认为适当的更多报告和资料。乌克兰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了初始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了补充报告。俄罗斯联邦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了一份报告。随后，乌克兰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了关于该案的来文，而俄罗斯联邦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2 日提交了关于该案的普通照会。

C. “San Padre Pio”号油轮案(瑞士诉尼日利亚)，临时措施

64. 2019 年 5 月 6 日，瑞士在有关“San Padre Pio”号油轮及其船员和货物被扣押和扣留的争端中，根据《公约》附件七对尼日利亚提起仲裁程序。

65. 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以及《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的两周期限届满之后，瑞士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本法庭提交了就该争端规定临时措施请求。该案作为第 27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66. 庭长在确认双方意见后，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布命令，将 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定为审讯日期。

67. 瑞士和尼日利亚均根据《规约》第 17 条和《规则》第 19 条选择专案法官。瑞士选择安娜·彼得里格担任专案法官，尼日利亚选择肖恩·戴维·墨菲担任专案法官。

68. 2019 年 6 月 17 日，尼日利亚向法庭提交辩诉陈述。

69. 在审讯开始前，法庭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进行初步评议。

70. 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双方在四次公开庭审上作出口头陈述。根据《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双方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审讯上提交下列最终诉求：

瑞士一方提交的最终诉求：

瑞士请法庭规定下列临时措施：

尼日利亚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即刻解除“San Padre Pio”号及其船员和货物在自由、安全和行动方面所受的限制，允许其离开尼日利亚。尼日利亚尤其应当：

(a) 使“San Padre Pio”号能够重新获得补给并配备船员，以便能装载货物离开扣留地点和尼日利亚管辖海域，并行使船旗国瑞士根据《公约》有权享有的航行自由；

(b) 释放“San Padre Pio”号的船长和其他 3 名高级船员，允许其离开尼日利亚管辖的领土和海域；

(c) 中止所有法院和行政程序，并避免启动可能使提交附件七仲裁庭审理的争端加剧或扩大的新程序。

尼日利亚一方提交的最终诉求：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驳回瑞士联邦提出的所有临时措施请求。

71. 法庭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发布命令。

72. 法庭在命令中认定，“从初步证据来看，附件七仲裁庭将对提交其审理的这一争端拥有管辖权”（命令，第 76 段），“考虑到双方提出的法律论点和法庭收到的证据，瑞士在本案中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九十二条主张的权利似乎是合理的”（同上，第 108 段）。

73. 法庭认为，在该案的情况下，“如果附件七仲裁庭裁定瑞士主张的与航行自由及作为船旗国对该船只行使专属管辖权有关的权利属于瑞士”，则扣押和扣留“San Padre Pio”号油轮“可能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法庭认为，“仅靠经济赔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瑞士……主张的权利所受的损害”（同上，第 128 段）。法庭除其他外注意到，“San Padre Pio”号油轮“不仅已被扣留相当长一段时间”，而且该船只及其船员的“安全和安保持续受到威胁”（同上，第 129 段）。因此，法庭认定，在该案的情况下，“在附件七仲裁庭组成和运作之前，瑞士的权利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这是一种迫在眉睫的真实风险”，而且“鉴于情况紧迫，必须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临时措施”（同上，第 131 段）。

74. 法庭认定，应当规定临时措施，要求尼日利亚“在瑞士提供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后”释放该船只及其货物和船员（同上，第 138 段）。但法庭认为，“提供保证书虽然有效，但可能不足以使尼日利亚感到满意”（同上，第 141 段）。因此，法庭裁定，“如果附件七仲裁庭在裁定中作出要求，瑞士应承诺确保船长和三名高级船员能够返回尼日利亚，且双方为此应真诚合作，履行这一承诺”（同上，第 141 段）。

75. 在附件七所设仲裁庭作出裁定之前，法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了下列临时措施：

(a) 瑞士应如第 139 和 140 段所述，以银行担保的形式向尼日利亚提供金额为 14 000 000 美元的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

(b) 如果附件七仲裁庭认定尼日利亚扣押并扣留“San Padre Pio”号油轮及其货物和船员以及尼日利亚就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发生的事件行使管辖权并未违反《公约》，则瑞士应承诺确保船长和三名高级船员能够到场出席尼日利亚的刑事诉讼程序。瑞士和尼日利亚应真诚合作，履行这一承诺；

(c) 在瑞士提供上文(a)分段所述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并出具上文(b)分段所述承诺书后，尼日利亚应立即释放“San Padre Pio”号油轮及其货物、船长和三名高级船员，并确保“San Padre Pio”号油轮及其货物、船长和三名高级船员获准离开尼日利亚管辖的领土和海域。

76. 法庭还裁定，瑞士和尼日利亚各自不得迟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法庭提交初始报告，并授权庭长在该日后要求提供他认为适当的更多报告和资料。2019 年 7 月 22 日，双方均就已采取的措施提交初始报告。根据法庭庭长依照《规则》第 95 条和 2019 年 7 月 6 日命令第 146(3)段提出的要求，双方就遵守法庭规定的临时措施提供了补充资料和报告。瑞士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10 月 25 日和 11 月 8 日提交这些补充材料，尼日利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9 月 17 日和 10 月 10 日提交补充材料。

D.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

77. 法庭庭长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马尔代夫和毛里求斯代表进行协商，随后两国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缔结特别协定，将两国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提交给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审理。2019 年 9 月 24 日，法庭书记官长收到双方签署的特别协定和通知的电子副本，这构成了《规则》第 55 条要求发送的通知。该案作为第 28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78. 法庭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命令，决定同意双方提出的关于由 9 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此案的请求，并经双方同意确定了特别分庭的人员组成。

79. 特别分庭庭长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将 2020 年 4 月 9 日定为毛里求斯提交诉状的期限，将 2020 年 10 月 9 日定为马尔代夫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并将后续程序留待进一步决定。

80. 2019 年 12 月 18 日，马尔代夫在《规则》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和《规则》第 97 条”向特别分庭提交“书面形式的初步反对意见”，其中马尔代夫对特别分庭的管辖权和毛里求斯所提交的诉讼请求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81. 根据《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在书记官处收到初步反对意见后，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中止。特别分庭庭长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命令，将 2020 年 2 月 17 日定为毛里求斯就马尔代夫提交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和材料的期限，将 2020 年 4 月 17 日定为马尔代夫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和材料的期限，并将后续程序留待进一步决定。

E. “San Padre Pio”号油轮案(第2号)(瑞士/尼日利亚)

82. 法庭庭长于2019年12月2日和3日与瑞士和尼日利亚代表进行协商,随后双方同意将有关“San Padre Pio”号油轮及其船员和货物被扣押和扣留的争端移交法庭审理。

83. 2019年12月17日,瑞士和尼日利亚向法庭转交了特别协定和通知,以便提交上述争端。该案作为第29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八.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行动的来文和资料

84. 关于“Norstar”号油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巴拿马向法庭通报了法庭在2019年4月10日判决中判给巴拿马的赔偿金的支付情况。在这方面,巴拿马向法庭转交了2019年5月17日和2019年7月8日巴拿马代理人给意大利代理人的信的副本。在后一封信中,巴拿马代理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意大利政府在……履行[法庭]认定的义务方面的意图”。

九.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指派仲裁员

85. 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如果争端当事各方无法就以协议指派一名或多名仲裁庭成员或就指派仲裁庭庭长达成一致,本法庭庭长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并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指派。

86. 2019年3月31日,乌克兰根据《公约》附件七就有关“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和舰上24名军人的豁免”的争端对俄罗斯联邦提起仲裁程序。在该程序中,乌克兰于2019年6月12日致函,请法庭庭长根据附件七为有待组成的仲裁庭指派三名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仲裁庭庭长。经与双方协商,2019年7月10日,唐纳德·麦克雷(加拿大)、吕迪格·沃尔夫鲁姆(德国)和格维兹门迪尔·埃里克森(冰岛)被指派为仲裁员,唐纳德·麦克雷为仲裁庭庭长。

十. 法律事项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利用部分时间专门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及其各分庭均参与这项审查。所审议的部分议题如下。

A. 法庭的管辖权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表示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和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

C. 分庭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分庭举行会议，审议书记官处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编写的报告，如海底争端分庭所审理诉讼的程序性问题、渔业争端涉及的管辖权问题以及与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问题。

十一. 《特权和豁免协定》

91.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十二. 与联合国的关系

92. 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 下发言。⁴ 庭长在发言中概述了法庭的司法工作。他指出，法庭在 2019 年成果丰硕，就航行自由、船旗国在公海的专属管辖权、强制争端解决的军事活动例外等一系列法律问题作出一项判决并发布两项命令。庭长指出，法庭在这些案件中对《公约》关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使各国更加清楚地了解到这些条款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庭长还向大会介绍了法庭的能力建设活动。

93.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格奥尔格·诺尔特访问法庭，受到庭长欢迎。诺尔特先生在会见法庭法官时，概述了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随后他与各位法官进行了讨论。

94. 2019 年 9 月 17 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雷娜·李访问法庭。她受到庭长欢迎，并会见了法庭法官。李女士向各位法官介绍了谈判现状。双方在交换意见时探讨了与根据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解决争端有关的事项。

十三. 《总部协定》

95.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法庭总部协定》。此外，双方还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缔结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莎城的房舍的占有和使用问题的协定》。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合作，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出若干改进，特别是改善了安保设施，并翻新了厨房和茶水间。

⁴ 发言稿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

十四.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法庭 2021-2022 年预算

97. 在法庭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提案草案，初步审议了法庭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

2. 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98. 法庭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经法庭审议后，提交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审议(SPLoS/29/3)。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2017-2018 年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法庭的投资以及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的信托基金)；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有关预测(养恤金办法条例；2000 年至 2018 年在付养恤金；对未来财政期间的预测)。

3. 现金流情况

99. 法庭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表示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情况提交的资料。

B. 缴款情况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09 个缔约国为 2019-2020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9 393 665 欧元的摊款，有 59 个缔约国尚未缴纳 2019-2020 年的任何摊款。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866 935 欧元。有 4 259 034 欧元记入 2020 年摊款的贷项。

101.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至 2017-2018 年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仍有 360 208 欧元未缴摊款。

1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共计 1 227 143 欧元。2019 年 7 月，书记官长就法庭 2019-2020 年预算中的 2020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包含关于法庭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2019 年 12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其尚未缴纳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03.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⁵

⁵ 《财务条例》，条例 14.1。

104. 依照财务条例 10.1(a)，法庭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⁶

105.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法庭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106.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14 622 美元。

107. 此外，书记官长还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了以下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2018 年关闭)和二十周年信托基金(2017 年关闭)。

108.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于 2007 年设立，之前日本财团于同一年提供了一笔赠款，供研究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2019 年期间，日本财团为此项赠款作了 13 笔捐助。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余额共计 432 477 欧元。

109.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设立了海洋法信托基金。该基金的职权范围由法庭通过，提交给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自 2010 年以来，韩国海洋研究所向信托基金提供了 11 笔捐款，中国政府和 Korwind 分别提供了 1 笔捐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余额共计 189 022 欧元。

十五. 行政事项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委员会审议了其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行政事项。以下段落述及一些已审议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11. 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的建议，以期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要求，确保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保持一致。

⁶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文件 SPLOS/120。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法庭表示注意到对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作出的关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修正。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12.3 和 12.4 的规定，临时《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B. 工作人员征聘

113. 2019 年，法庭征聘工作人员，填补以下员额：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P-5)；协理法律干事(P-2)；协理档案保管员(P-2)；个人助理(庭长)(G-7)。

114. 2019 年年底，法律干事员额(P-4)和语文助理/司法支助员额(G-6)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115.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116. 法庭在其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25、26 和 27 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法庭工作。

117. 书记官处有 38 名工作人员，其中 18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采取了灵活的区域办法。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118.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广为分发空缺通知，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向《公约》各缔约国驻柏林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转递了空缺信息。空缺信息还在法庭网站上张贴并在媒体上公布。

119. 虽然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20.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 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121. 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各自作为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延长三年([SPLOS/29/8](#))。

D. 法庭的语文课

122. 2019 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班和法文班。

十六.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23.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建筑物安排和法庭房地使用的报告。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24. 2019 年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下列活动：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议，6 月 17 日至 21 日；

(b)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班，7 月 21 日至 8 月 16 日；

(c) 汉堡大学和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关于海洋法的会议，10 月 17 日和 18 日；以及

(d) 汉堡大学模拟联合国模拟演习，11 月 29 日。

125. 此外，2019 年约有 2 500 名游客在导游带领下参观了法庭。

十七.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26.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报告了与图书馆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收藏品和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他还提出了关于档案收藏和数据库的报告。

127. 图书馆捐赠者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八. 出版物

128.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1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著作：

《2018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鉴》，第 22 卷。

十九. 公共关系

1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法庭使用社交媒体、散发关于法庭工作的信息，使用和保护法庭标志，以及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

131. 法庭借助其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132. 可从下列网址查阅法庭网站：www.itlos.org (英文)和 www.tidm.org (法文)。在网站上可查阅法庭的判决书和命令以及庭审逐字记录，还有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33. 2019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举办讲座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二十. 能力建设活动

134. 2019 年继续开展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

A. 实习方案

135. 法庭实习方案创建于 1997 年，旨在使参与者有机会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了资金，帮助他们支付前往汉堡和参加该方案的费用。目前，海洋法信托基金用于为实习生提供经济援助。

136. 截至 2019 年底，共有来自 95 个国家的 375 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其中 163 名实习生接受了资助。

137. 2019 年期间，来自 13 个国家(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多哥)的 15 人担任法庭实习生。

138. 可在法庭网站上获取该方案资料和网上申请表。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39. 2019 年，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了第十三次关于根据《公约》规定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在该方案期间，参与者出席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参加了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的机构。同时，参与人对各自选定的专题进行了研究。可从书记官处或法庭网站获得关于该方案的资料。

140. 巴林、智利、科特迪瓦、圭亚那和立陶宛的国民正在参加 2019-2020 年方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

C. 区域讲习班

141. 法庭在世界不同区域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事和海洋法事务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争端解决程序，特别是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142. 2019 年，法庭与乌拉圭政府合作，并在韩国海洋研究所的财政资助下，于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的主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的作用”。该区域以下 10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暑期班

143.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6 日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第十三届暑期班，标题为“促进海洋治理与和平解决争端”。来自 28 个国家的共计 41 名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的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庭的法官和书记官长，以及专家、执业者、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工作者。

附件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9 年)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	书记官长	智利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空缺	副书记官长		D-2	
GUY, Pauline	高级笔译员/审校——语文事务主任	联合王国	P-5	P-5
FÜRACKER, Matthias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德国	P-5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GABA KPAYEDO, Kafui	人事、楼宇和安保主管	多哥	P-4	P-4
空缺	法律干事		P-4	
GAULTIER, Léonard	笔译员/审校(法文)	法国	P-4	P-4
RITTER, Roman	预算和财务主任	德国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4	P-4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BURKE, Naomi	法律干事	爱尔兰	P-3	P-3
RITTER, Julia ^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BUERGERS-VERESHCHAK, Svitlana	协理行政干事(缴款/预算)	乌克兰	P-2	P-2
VORBECK, Antje	协理行政干事(人事)	德国	P-2	P-2
BERBEROVIC, Dejan	协理档案保管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2	P-2
BENATAR, Marco	协理法律干事	南非	P-2	P-2

员额共计：18。

^a 新闻干事员额的职责由当前任职者 Ritter 女士承担 50%。

B.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7	G-7
TATAM, Kirsten	个人助理(庭长)	德国	G-7	G-7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KOCH, Béatrice	法律助理	法国	G-6	G-6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6	G-6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6	G-6
RAKOTOMALALA, Brigitt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GOMEZ RAMIREZ, Sebastian	行政助理(财务)	哥伦比亚	G-6	G-6
FUSIEK, Christoph	财务助理(应付款)	德国	G-5	G-5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FISLAGE, Sylvi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BANERJEE, Mit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4
DUDDEK, Sven	高级安保干事/房舍总管	德国	G-4	G-4
AZIAMBLE, Papagne	行政支助/司机	多哥	G-4	G-4
NTINUGWA, Chuks	安保干事/司机	德国	G-3	G-3

员额共计：20。

附件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南特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海事法和海洋法中心，法国

中国海洋法学会，北京

美洲人权法院，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德国航海协会，德国汉堡

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莫斯科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

日本国际法学会，东京

许通美，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James Kraska，海军战争学院 Charles H. Stockton 中心主任兼国际海事法教授，美利坚合众国纽波特

列奥伯蒂纳-德国国家科学院，德国哈雷

Mareverlag，德国汉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达特茅斯

Gabriela A. Oanta，拉科鲁尼亚大学欧洲研究“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研究所，西班牙

常设仲裁法院，海牙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坦桑尼亚阿鲁沙和海牙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德国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